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2 月 17 日摩尔多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及 2004 年 6 月 21 日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谨随函附上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12 月 17 日摩尔多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附件

摩尔多瓦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导言

摩尔多瓦共和国不生产、拥有或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摩尔多瓦当局通过综合法律框架和加强管制措施，以防止出现扩散现象，坚定致力于协助国际社会关于不扩散这类武器的努力。

在报告编写期间，参加编写进程的所有国家当局都有更多机会，评估其职责范围内的情况，拟定新的改进提议。标准计量司、贸易司、特殊情况司、海关署和边防警卫司作出了最重要的贡献。这些部门负责在国家一级执行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公约的不同方面。这项活动由外交部协调，其中包括检查在联合国、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内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参加的其它国际安排规定的国家承诺的履行情况。

事实证明，这项工作十分有益，突出了更好地执行国际和国家法律框架的决心。还提供了考虑加入新的有关国际安排和制定和/或修正国家法律和条例的可行性的良好机会。负责编写本报告的部际小组提出了一系列提议，以求加强这一领域里的责任和效率。

一.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法律框架

a. 国际文书

摩尔多瓦共和国遵守一系列有关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条约和公约，其中包括原子能机构范畴内的国际条约和公约（附件 1）。此外，在编写本报告期间，摩尔多瓦共和国议会在 2004 年 11 月 5 日批准了《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为执行这些重要法律文书中的规定，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把这方面的职责分派给各个部和司。

遵守实际国际法律框架的工作将在不远的将来完成，届时将批准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7 年 9 月 24 日签署的《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虽然摩尔多瓦共和国还没有加入《全面禁止试验条约》，而且直到最近才加入《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但是现行的国家立法和体制框架使摩尔多瓦当局能够确保对核/放射性、化学和生物材料的流通和使用进行必要的管制。

b. 国家立法和条例

摩尔多瓦共和国之间的主要立法和条例文件列入所附的清单（附件 2），下文提到了其中一些立法和条例。

二. 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里采取的行动

根据《放射性保护和核安全法》和《关于负责放射性保护和核安全领域条例的公共机构活动的政府决定》，标准计量司是负责放射性保护和放射性安全（核安全）领域里条例规范的主要公共机构。

在美国和原子能机构的援助下，该司开展了一个集中脆弱放射性物体强放射性来源的项目（5101 和 5102 号特别目标）。项目的主要目的是给储藏放射性废物的地面仓库装备现代放射性材料实物保护系统。另外，在这一项目内，其活动涉及放射性来源的机构的实物保护系统也得到加强。

根据原子能机构的条例（IAEA-TS-R-1）的规定，标准计量司起草了技术条例“安全运输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经摩尔多瓦共和国国际运输的基本准则”，并提交给有关国家机构批准。

为了根据国际标准调整放射性安全（核安全）领域里的立法，同有关部、司协调，起草了放射性（核）活动安全操作法，并送交原子能机构征求专家意见。

因为需要建立战略物资流通的有效国家管制系统，给予申请出口、再出口、进口和转口业务授权的所有经济代理人以平等待遇，1999 年在美国专家支助下设立了这个系统。这一进程包括：

- 起草制定法律框架（附件 2）；
- 成立负责协调管制活动的国家机构；
- 设立从事管制进程的机构之间的合作机制；
- 设立有效的边界管制机制，打击战略物资的非法交易。

负责监督管制活动的常设政府机构是管制战略物资出口、再出口、进口和转口的部际委员会。委员会由贸易司司长任主席，包括来自经济部、国防部、外交部、工业部、情报安全局和海关署的高级官员（副部长和副司长）。还视讨论议程情况，邀请政府其他机构的代表参加委员会会议。

贸易司是负责执行战略物资出口、再出口、进口和转口的国家管制政策的国家当局。贸易司在这一领域里的主要职能和任务是：条例规范、授权、管制、代表、协商和信息。贸易司还负责《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适用和执行。

根据管制战略物资出口、再出口、进口和转口的部际委员会和参与管制进程的其他政府机构提供的资料，没有发现非法使用、盗窃、遗失或未经授权跨越国

家边界运输可以用来制造化学、生物或核武器的物资的事例。海关署、内政部和其他法律机构从未调查，也从未发现有进口、出口、再出口或未经授权转口这类物资的情况。

2000 年制定了“战略物资出口、再出口、进口和转口管制法”。该法确定了战略物资出口、再出口、进口和转口管制的基本概念、适用领域和原则。该法还确定了国家机构的管制职能，以及受管制的战略物资类别。

随着建立国家战略物资流通管制系统所需的立法框架的通过，为国家有关当局规定了以下新的任务和目标：

- 开办参加这个进程的各部、司合作方案（以求让这些公共机构的雇员了解国家战略物资流通管制系统、查明国家登记册所列管制产品的方式等）；
- 拟定和执行同经济代理人合作的方案；
- 建立一个信息网络（自动授权系统、国家管制系统网址、在美国援助下落实追踪系统）。

为解决环境问题，设立了全国实验室观测控制放射性和剧毒物质及微生物对环境污染问题网络，其中包括 121 个机构（预防医药中心、兽医和农用化学实验室、气象局、及地方生态实验室）。该网络的活动由特殊情况司监督和监测，该司还负责管制放射性保护工作的执行。

三. 结论和充分执行面临的障碍

摩尔多瓦共和国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都采取措施，加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法律基础，改善体制框架。

为协助国际社会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摩尔多瓦共和国不仅在联合国、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框架内加强合作，还在区域一级，加强《东南欧稳定公约》、《东南欧合作倡议》、格乌乌阿摩集团和其他区域结构框架内的合作。2003 年 3 月，摩尔多瓦议会批准了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保加利亚和乌克兰政府关于开展合作、从俄罗斯联邦经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领土向保加利亚共和国运输核材料的协定。

2002 至 2004 年，加入欧洲结构，包括欧洲联盟，成为摩尔多瓦共和国政治上绝对的当务之急。2004 年拟定的《摩尔多瓦-欧盟行动计划载有涉及开展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非法出口活动的独立章节。在加入欧洲的过程中，摩尔多瓦共和国致力于逐渐执行这一领域里的欧盟标准。

与此同时，摩尔多瓦共和国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规定，尤其是在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方面面临严重挑战，这两段提到不应与企

图研发、购买、制造、拥有、运输、转移和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进行合作。

自摩尔多瓦共和国独立（1991 年）以来至今，摩尔多瓦当局采取、并得到国际社会支持、以求在我国东部地区（外德涅斯特）解决冲突并实现俄罗斯军队从我国领土撤出的所有措施均告失败。我国宪政当局没有任何有关俄罗斯军队和自行宣布的分裂主义政权所拥有武器的资料。

另外，由于冲突没有解决，我国宪政当局就无法确保对摩尔多瓦-乌克兰边界外德涅斯特一段边界和海关实施管制。因此，国际条约、国家法律和有关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例的各项条款、以及相关的管制措施均无法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全境适用。

为找到持久解决外德涅斯特冲突的办法，摩尔多瓦共和国要求国际社会提供支助，以确保俄罗斯军队及早完全从摩尔多瓦境内撤出，在摩尔多瓦-乌克兰边界进行国际监测，按照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维持和平标准部署稳定行动。
